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

112.05.10口腔醫學院111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5.16 高醫院口字第1121101522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口腔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協助院內各研究中心之發展，提升其營運績效，以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，依據本校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學院所屬研究中心成立滿二年後，於六個月內進行第一次評鑑，爾後每年評鑑一次。 |
| 第3條 | 本學院所屬研究中心須檢附書面成果報告，並向本學院提出評鑑申請。由本學院院務會議進行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備。 |
| 第4條 | 評鑑項目包括下列項目：1.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2.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、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。
3. 未來展望。
4. 其他必要之評鑑項目。
 |
| 第5條 | 評鑑方式得包括中心書面報告及口頭說明。院務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評鑑結果。 |
| 第6條 | 評鑑結果分為：「傑出」、「優良」、「待觀察」。1. 評鑑為「傑出」者，得免評鑑兩次。
2. 評鑑為「優良」者，得免評鑑一次。
3. 評鑑為「待觀察」者，則隔年需再接受評鑑，連續兩次評鑑為「待觀察」者，則經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備後，送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進行裁撤。
 |
| 第7條 | 受評鑑之研究中心針對評鑑結果若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向院務會議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|
| 第8條 | 研究中心經確定裁撤後，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學校補助之人員、財產、空間與計畫等之移轉，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，時間以半年為限。 |
| 第9條 |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